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要約人或任何其他實體的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部分不得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有關法律或法規之司法管轄區內作發布、刊發或分發。



Emeral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聯合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私有化
之每月更新

茲提述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Emeral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i)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ii)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該等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1)落實將載入計劃文件的若干資料；及(2)就召開法院會議取得大法院的指示，本公司及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或之前的日期。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同意有關延期。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務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可能會或不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Emeral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劉鑾鴻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劉今蟾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劉鑾鴻先生、劉今蟾女士及劉今晨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女士（為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兆麟先生、石禮謙先生、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要約人董事的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